

乌海职业技术学院 食堂委托经营协议书

甲方：乌海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石家庄凡之本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

乌海职业技术学院委托经营协议

甲方：乌海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石家庄凡之本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加强管理、改善服务，提高学院学生食堂餐饮质量，建立规范的运行管理制度，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学院的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签订本合同。《乌海职业技术学院学生食堂文明经营责任协议书》、《乌海职业技术学院学生食堂卫生责任协议书》、《乌海职业技术学院学生食堂安全责任协议书》、《天然气安全使用管理责任书》、《餐饮服务消防安全责任书》为本合同附件，具备同等效力。

第一条、承包内容及经营范围：甲方根据公开招投标中标结果将学院内学生食堂的 三楼餐厅、民族餐厅 房屋及设施（现有房屋、设备、设施）的使用权交付于乙方，乙方按照公开招投标招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学生的饮食保障服务及经营。

第二条、协议期限：本协议执行 1+2=3 模式，即 3 年期限（2024 年 8 月 10 日——2025 年 8 月 10 日）试运营 1 年合格（学校自主管理的前提下餐饮企业依规依法自主经营、未发生群体性食品安全事故且师生满意度调查达到 75% 及以上），经考核达到学校餐饮服务标准签订 2 年运营合同。如乙方在经营期间不服从甲方监管，无法正常保障广大学生饮食，学生满意率低于 75%，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收回餐厅经营权，并按照退出机制退出。

第三条、费用的收取与结算：

1. 乙方在签订合同时应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15 万元（大写：壹拾伍万元整）并每年购买本项目保额不低于 2000 万元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若乙方在协议期内未违反本合同内容，甲方应在合同期满后三十日内退还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

2. 甲方为乙方提供正常的供暖、供水、供电。餐厅电费按照学

院规定每度电 0.43 元收取，水费按照每吨 3.43 元收取。乙方需依照每月的电表和水表读数，据实在次月初把电费和水电费结清并上报回执单（因现新学生食堂未安装计量水表和电表，经请示院领导在未安装电表前，每层每月按照 7200 元逐月收取电费；水电费按照学院规定另行收取），电费和水电费缴纳到学院财务结算中心提供的指定帐户（户名：乌海职业技术学院；帐号：15050172665700000680；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天然气费需按照天然气公司计费标准及用量自行缴纳。

3. 因工作需要经学院安排的工作餐，由用餐部门领导和分管院领导签字同意的，乙方应积极完成任务，费用由用餐部门支付。严格落实学院陪餐制度，陪餐人员工作餐费用由各餐厅承担。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甲方免收乙方经营期间餐厅租赁费、暖气费。甲方根据《高等学校学生食堂伙食结构及成本核算指导意见的通知》等文件要求，食堂基本伙食（保障性伙食）的毛利率按照《高等学校学生食堂伙食结构及成本核算指导意见》应控制在 35% 以内，特色风味品种毛利率应控制在 45% 以内。委托经营的餐饮公司应微利运营，其饭菜价格不得明显高于社会同类同质同量饭菜价格应明显低于校外同类餐饮价格，年度经营利润率应控制在营业额 5% 以内。

2. 甲方对乙方在饮食保障过程中的安全、原材料采购及卫生、质量、价格、服务态度等方面有检查监督和按管理制度处罚的权力。乙方应服从甲方职能部门管理，并予以积极配合。

3. 贯彻落实上级有关部门对食品卫生工作的要求和考评。根据上级相关部门对扶贫工作的指示要求，积极推进“农校对接”和农产品联合采购。乙方必须积极支持落实扶贫采购工作，须在每年 6 月 1 日前完成“832 平台”食堂食材扶贫采购份额任务。学院将扶贫采购作为考核食堂的主要条件之一，对不能完成以上定向采购任务的视情节严重，学院有权终止合同。

4. 在甲方不定期召开膳食工作会议时,乙方应指定本项目负责人亲自到场参加,听取师生代表及职能部门意见,及时改正不足,提高服务质量,若不按要求参加,视为不亲自经营管理,视为违约。

5. 对乙方有管理监督、指导检查、奖惩处罚的权利。检查监督食堂的卫生安全工作,抽查评价服务品种的质量,甲方发现问题向乙方提出整改并对违规行为视情况予以处罚,若不能按期及时整改视为违约。

6. 若乙方违约经营、管理混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业并限期整改。对不服从甲方管理、拒不执行整改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限期撤离、腾出房屋,由此导致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7. 甲方有权检查乙方购进商品的质量和索证索票。

8. 对乙方的食品安全操作进行监督,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国家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进行食品加工制作、煮熟、煮透,对发现的违规操作行为叫停并要求改正,对乙方因违反食品加工、制作程序、捡菜不干净、浸泡时间过短、清洗不彻底,饭菜中出现虫子、泥沙,农药残留等并造成食品安全事故情况,按照实际情况报送至食品卫生监督管理部门,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整改或处罚。

9. 要求乙方不得违反国家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加工出售隔夜剩饭、剩菜,若发现乙方违反相关规定,甲方有权要求整改或按照主管部门意见进行处罚、停业整顿。

10. 向乙方提供餐厅基本灶具、炊事设备、冷藏设备等,并对以上设备享有所有权。(甲方提供的食堂设备清单)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供用于餐饮经营的水、电、天然气(注:若遇相关主管部门停水、停电、停止天然气,甲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及时通知乙方,协助乙方做好应急准备工作,以确保乙方能正常营业)。

2. 甲方根据档口,配置“一卡通”财务结算系统,使用过程中乙方人为损坏的,乙方照价赔偿。甲方为乙方及时准确的提供每个餐厅的营业数据。甲方在乙方提供每月成本核算报表和每月电费结清回执

单后，每月（次月 10 日前）为乙方结算上月营业收入。

3. 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办理员工、车辆的出入证及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证照办理、审验手续，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4. 甲方负责及时给乙方传达上级文件精神，及时反馈师生建议意见。

5. 甲方在不违反各项规章制度的前提下，有义务为乙方提供相关与餐厅经营有关的工作便利。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 乙方对其运营的食堂享有独立自主、自负盈亏的经营自主权。对甲方提供的房产、设施、设备拥有使用权。

2. 乙方对其承包的食堂从业人员拥有自主人事权和管理权。

3. 乙方经营者指定本项目负责人应在岗在位，亲自参与食堂管理，倾听甲方师生意见，并及时进行整改，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饭菜质量，努力做到饭热菜香、价廉物美，服务优质。

二、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为师生提供舒适、干净、和谐、安全的就餐环境。严格执行学院的作息时间表，按照甲方确定的经营时间进行经营，经营过程中要明码标价、质价相符；文明经营、热情服务，不得出现与师生发生争吵、打架斗殴等现象。按照有关规定，严格做好餐具的洗涤、消毒、餐具检测及食品留样工作，确保校园餐饮无交叉传染疾病发生。若因管理不善发生食源性疾患、食物中毒或其它事故，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可作为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出现相关事故后的预留处置金。

2.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学生食堂工作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高等学校学生食堂伙食结构及成本核算指导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

《营养与健康学校建设指南》、《学校食物中毒事故行政责任追究暂行规定》、《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规定》、《普通高等学校食堂安全工作指南》、《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执行学院各项规章制度，遵守乌海职业技术学院《乌海职业技术学院食堂管理规章制度》、《乌海职业技术学院住宿管理办法》等的规定，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

3.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监督法》等相关规定，食品原材料大宗物资（包括米、面、油、杂粮、肉类、鸡蛋、调料等物资）由学院统一公开招投标，择优选定供应商。乙方必须在确定的供货商集中统一采购（不包括民族肉类），购进商品必须完备索证、索票、检验报告等合法手续并装订成册，建档备查，切实保障食品安全。建立用餐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师生公开进货来源等信息。

4. 其他食材及原材料采购需要符合相关法规和学院相关管理规定。乙方必须按照经甲方备案并确定的渠道进货，在进货时严把质量关，采购先索证，进货先考察，严禁伪劣原料与证照不全的产品进入食堂；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食堂食品原材料必须遵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部门的有关规定，保证提供的货物全部严格达到协议要求和供应商提供的承诺执行，并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和质量监督检验部门规定的验收标准要求的合格产品并提供蔬菜农残等相关检测报告，绝对保证无任何质量问题，对采购原材料的总体质量和价格情况承担主要责任，对质量不合格的原材料要求立即停止供应，迅速完成原材料更换工作，以免造成食品安全事故和经济损失否则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直至停业整顿、解除合同。

5. 乙方必须遵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所经营的食品从加工、制作到销售各环节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乙方不得出售不符合卫生要求的食品，不得经营白酒、啤酒、果酒和含酒精类的饮品，不得私设经营性档口，若因乙方过错造成就餐者损害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不得在经营区内居住。不得在食堂

公共区域及校园内乱贴广告及其他宣传画。不得在公共区域随意悬挂招牌及广告，确须悬挂必须经甲方同意。

6. 严格按照食品卫生监管部门食品安全“三防”设施要求配置防蝇、防尘、防鼠设施，并与专业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公司签订合同，每学期至少进行两次以上的病媒生物防治工作，有效的实施防治措施防治病媒生物发生，保障食品安全，预防食源性传染病发生。严格履行安全消防法规，做好防火、防盗、防毒、防鼠等工作。厨房内一般易损易耗设备、用具等由乙方按要求自行配置，费用乙方自理，解除合同后自行处置。设施设备若因管理不善发生责任事故的，后果由乙方负全责。

7. 乙方应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落实从业人员健康管理、持证上岗。工作人员应当统一着装挂牌上岗，使用文明用语，热情服务。在经营期间，甲方接到就餐者对于乙方在价格、卫生、服务等方面的投诉，经核实后，甲方有权按本协议相关规定及甲方规章制度对乙方提出整改要求。乙方要加强员工的管理，所属人员不得参与宗教迷信等违反国家法律的活动或作出有损甲方形象的行为。

8. 乙方要遵守甲方规定，在经营过程中必须一律使用校园“一卡通”结算，不得采取收取现金等任何其他方式收取餐费。乙方须按月为甲方出具成本核算报表、每学期提供食堂财务报表。建立学生食堂成本定期公开制度，畅通师生投诉及意见建议沟通处理平台，对师生反映的诉求有回应、有落实、有反馈。且乙方财务对甲方完全公开，学院职能部门不定期对食堂的原材料采购台账和食堂的毛利率控制情况进行核查、每年学院对餐厅进行年终内部审计。如违反约定，承担相关责任，直至停业整顿、解除合同。

9. 乙方应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之规定合法用工，所用员工均由乙方自行聘用并管理，对所聘用的工作人员按要求签订劳动用工合同，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按时支付人员工资。负责对所聘员工进行食品卫生、安全知识等的培训工作；乙方所用食品从业人员必须有经卫生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健康证；如发生用工纠纷，由餐

饮经营服务单位自行承担责任的。

10. 加强内部管理，努力提高饭菜质量，以优质的服务、合理的价格、可口卫生的饭菜搞好经营服务。依据《高等学校学生食堂伙食结构及成本核算指导意见》要求，合理设置档口比例，高、中、低价位菜品要搭配合理，品种多样、营养均衡，减油、减盐、减糖，促进营养膳食均衡，满足学生多样化需求。乙方必须在每学期开学前一周向学院职能部门报送本学期餐厅的运营方案。方案包括经营的种类、每个菜品的成本、定价、克数和主辅料等，须经甲方审批同意后执行运营，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调整、更改已确定的运营方案。确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的必须先申请，待批复后方可执行。

11. 经营期内食堂内的甲方固定资产由乙方负责管理使用，后期基础设施维修、设备维护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每学期假期期间至少对抽油烟管道、消防等基础设施维护保养一次，并提供相应的维保记录。

12. 乙方对房屋结构及设施不能随意更改。如乙方要对合作经营场所进行装修、改造、及内部设施调整时，必须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批准后，并按甲方批准方案进行施工，所需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协议期满或解除后，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向甲方提出有关合作经营场所的装修、改造、增添设施的费用补偿要求。

13. 做好餐厅门前“卫生三包”工作与经营区日常小型零星维修维护工作。所属经营区及公共卫生责任区域内的设施设备，必须保持干净，按时维护，及时排除安全隐患和故障，保证正常使用。餐具洗消、食堂就餐区、操作间、厕所、室内楼梯及食堂负一层等卫生保洁、病媒生物防治工作和食堂区域污水管道的清理工作等均属于餐饮经营服务单位管理范围，其费用由餐饮经营服务单位负责。

14. 乙方应当与甲方签订经营管理相关责任书，包括卫生、消防、治安、安全、外来人口等管理规定，并组织员工接受甲方的相关培训。

15. 常态化开展厉行节约教育宣传，包括制止餐饮浪费，开展“光盘行动、文明餐桌、节约粮食”等宣传；常态化开展节水、节电、垃

圾分类、减少商品过度包装、减少塑料污染等宣传；建立节约工作规章制度并执行。

16. 为了保证学院教学工作有序运行，保证学生生活需求，即使经营合同期满，乙方须得到甲方的通知后方可停业。

17. 乙方须按照乌海市餐厨垃圾管理规定，负责食堂每天产出的垃圾按照学院相关要求及时处理，并且对所辖卫生区域卫生负责日常管理维护，保持所辖环境的整洁。

18. 乙方应加强员工队伍建设，遵守甲方的住宿作息制度，建立健全餐厅餐饮管理各项制度，制度上墙，以备学院和卫生食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检查。乙方必须组建包括项目经理、厨师长、食品安全员、财务、库管等相关专业人员的管理团队，并具有相关资格证书，所有用工人员名单必须报甲方备案。

19. 乙方应认真做好防火、防盗、防毒等安全工作，对经营区域安全生产负责，加强内部管理，严格执行值班制度，若出现食品安全与人身伤害等事故，其责任完全由乙方承担。

20. 乙方在经营期内对食堂经营负全责，必须参与有效管理，服从学院的监督管理，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不得以任何形式挂靠、转包、转租（含合作经营），不得未经甲方同意引进档口。如发现转包、转租、私自引进档口，甲方有权收回乙方的经营权，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经营方承担。乙方在经营过程中，与甲方发生的一切经营活动往来，必须由经乙方法人授权的专人亲自办理。

21. 乙方应爱护甲方提供所提供设施、设备、用具，加强日常维护和保养，正确使用和维护甲方提供的财产，保证正常运转和完好。若有丢失或损坏照价赔偿。

22. 乙方必须按照食品卫生监管部门“卫生监督A级量化标准”管理执行。

第六条、合同的变更、解除

1. 甲、乙双方都应当严格履行合同义务，不得任意变更合同内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经过双方协商一致方可变更合同内容，并签订书

面补充协议。

2. 经营合同履行期内，如乙方提前解除合同，应提前 6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并对解除合同的有关事宜做出妥善处理，甲、乙双方方可解除本合同。

3.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

(1) 发生食物中毒或安全责任事故的；

(2) 发生食品卫生安全问题的；

(3) 因擅自提高价格，发生因伙食质量、食品卫生、服务质量等问题而引起舆情、学生罢餐等群体事件的；

(4) 违反学校治安综合管理规定，给学校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

(5) 经营过程中违法犯罪受到司法部门处理的；

(6) 在学期中途无故停止营业的；

(7) 发生弄虚作假、不按合同约定范围经营，在经营过程中有转包、转租、分包（含合作经营）等经营行为的，经学院规劝整改无效且情节严重的。

(8) 学生就餐满意率无法达到 75% 的。

(9) 其它符合《内蒙古自治区高等院校餐饮服务行业准入管理办法》退出条件的。

4. 在承包期满或终止的情况下，若甲方已明确通知乙方不再续签或解除合同，乙方须在收到通知 6 日内无条件腾出经营房屋，并同时移交学院资产。届时乙方未能腾出经营房屋并移交学院资产，将承担违约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相关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不可抗力及免责规定

1. 如遇学院对学生餐厅现有位置的建筑进行改造、装修、拆迁等情况时，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学院的规定，不得提出赔偿要求。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双方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3. 在合作经营期内，乙方的关、停、开业等（包括假期）都必须服从学院正常的安排和统一管理，给乙方经营带来影响的，不得视为

甲方违约。

第八条、违约责任及解决办法：

1. 乙方若中途停止营业或未履行保障义务，所交纳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不正常营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补偿，不予退还。

2. 乙方运营期间发生食物中毒、食品卫生安全等责任事故的问题，造成损失或重大不良影和严重后果的，乙方应负相关法律责任及全部经济责任。

3. 合同期满后，乙方必须对所使用的设施、设备和经营区内外进行维修、清洁。乙方需将甲方所有固定资产完好交还甲方，若有丢失或损坏甲方将按实际收取修理费或赔偿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无其他责任事故，方可退还履约保证金。

4. 若乙方将所经营的食堂转包、转租、分包（含合作经营）给他人经营，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5. 若因国家发生重大政策性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的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协议，甲、乙双方均不互相承担民事责任。

第九条、结算方式

1. 乙方所有营业款等费用统一结算到指定账户，账户如下：

户名：石家庄凡之本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01091200001371

开户行：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农路

第十条、其它

1. 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必须遵守《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及乌海职业技术学院《乌海职业技术学院食堂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接受相关部门（如区、市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教育厅）监督检查，如有违法，责任自负。

2. 各种用电设备必须在现有用电负荷下使用，不能私自增加用电负荷。

3. 乙方须遵守学院的相关规定，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和宗教信

仰，不得以任何理由与就餐人员发生矛盾，否则乙方应当承担因纠纷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本合同及附件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均应恪守诚信，切实履行。

第十二条、因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双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协议履行完毕，其效力自行终止。

附件一：乌海职业技术学院学生食堂安全责任协议书

附件二：乌海职业技术学院学生食堂卫生责任协议书

附件三：乌海职业技术学院学生食堂文明经营责任协议书

附件四：乌海职业技术学院学生食堂消防安全责任书

附件五：乌海职业技术学院学生食堂天然气安全使用管理责任书

附件六：乌海职业技术学院学生食堂三楼、民族餐厅设备明细清

单

甲方(盖章)：乌海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石家庄凡之本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2024年8月10日